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8日、6月21日及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核实，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郑文荣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韦志明先生以及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外（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未发现公司其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 目前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8日、6月21日及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等公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叶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郑文荣先生、祝全明先生、沈福泉先生、韦志明先生以及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外（具体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未发现公司其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及 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目前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